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孫佳妘
被告 蔡宜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188號，改分為114年度簡字第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黃佳琪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